

深地科学与工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科技论文奖励办法（修订）

为进一步提升深地科学与工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的科技创新能力，调动科研积极性，特设立科研论文奖励基金。

一、申报条件：

所有申报奖励的论文需标注实验室名称，具体标注格式参见“实验室中英文标注名称”（本奖励办法第五条）。

二、奖励标准：

- 1) Nature、Science 及其子刊的论文 100000 元/篇；
- 2) 期刊当年度影响因子 ≥ 10.0 的奖励 20000 元/篇；
- 3) 10>期刊当年度影响因子 ≥ 5.0 的奖励 8000 元/篇；
- 4) 影响因子小于 5.0 的，根据期刊 Web of Science 中 JCR 分区分别奖励，1 区 6000 元/篇、2 区 5000 元/篇、3 区 3000 元/篇、4 区 2000 元/篇；
- 5) 发表科技论文被 EI 检索的(会议论文除外)，奖励 1000 元/篇。

三、奖励系数：

- 1) 若实验室非通讯单位，则根据实验室排序计算奖励金额，实验室排名为 N，则奖励系数为 $1/N$ ，例如：第一单位奖励系数为 1，第二单位奖励系数为 $1/2$ ，第三单位奖励系数为 $1/3$ ，以此类推；
- 2) 实验室为唯一通讯单位，奖励系数为 1；若为第 N 排序的通讯单位，奖励系数为 $1/N$ 。

四、奖励方式：

- 1) 申报者原则上只能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且同一文章只能申报一次；
- 2) 论文奖励实行就高原则，同一成果被 SCI 和 EI 同时检索的，仅按 SCI 论文奖励一次；
- 3) 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的科技论文成果，按超过开放基金申请书中考核指标以外的科技论文数量及级别予以奖励；
- 4) 奖励以版面费、差旅费、实验耗材费、测试加工费等符合四川大学财务有关规定票据报账进行报销(不报销设备费、打印复印费)；
- 5) 奖励申报人于每年十一月前递交材料到实验室审核，逾期不再受理。

五、实验室中英文标注名称：

1. “四川大学深地科学与工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和“Key Laboratory of Deep Earth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Sichuan University), Ministry of Education, Chengdu 610065”；
2. “四川大学建筑与环境学院深地科学与工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和“MOE Key Laboratory of Deep Earth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College of Architecture and Environment, Sichuan University, Chengdu 610065, China”；
3. “四川大学水利水电学院深地科学与工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和“MOE Key Laboratory of Deep Earth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College of Hydraulic and Hydropower Engineering, Sichuan University, Chengdu 610065, China”；
4. “四川大学灾后重建与管理学院深地科学与工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和“MOE Key Laboratory of Deep Earth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Institute for Disaster Management and Reconstruction, Sichuan University, Chengdu 610065, China”；



5. “四川大学新能源与低碳技术研究院深地科学与工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和“MOE Key Laboratory of Deep Earth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Institute of New Energy and Low-Carbon Technology, Sichuan University, Chengdu 610065, China”。

注：四川大学其他单位申报科技论文奖励需按第 1 种格式进行标注。

六、本制度最终解释权归深地科学与工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所有，并于 2019 年 01 月开始实施。



联系人：任利，15928042556，renli-scu@hotmail.com

刘洋，15680798002，liuyangecho@163.com

地址：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黄河中路一段四川大学香港马会大楼 A109

